**長榮大學正向新聞獎勵要點**

**106.06.29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**

第一點 長榮大學（ 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校內各單位積極提供各項校務相關優良成果，俾利本校對外行銷，增加社會能見度，全面對外推廣長榮品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點 校務優良成果包含學校重要政策、學術研究、創新教學、產學合作、傑出人物、競賽表現、研討會或活動等題材。

第三點 積極提供新聞稿且經秘書處判定符合新聞性定義者，將視其新聞價值採計點方式獎勵，統計方式如下：

(一) 新聞發布獲平面媒體、網路電子報、電視或廣播電台報導成為全國性新聞，每則以5點計算。

(二) 新聞發布獲報紙報導成為地方性新聞，每則以3點計算。

(三) 新聞刊登於學校網頁焦點新聞，每則以1點計算。

(四) 點數之評定以公共關係組依新聞專業評分。

(五) 點數統計以學年度累積方式進行，每年度擇績優單位予以表揚。

第四點、 本要點經費來源依年度預算編列。

第五點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校秘書處公共關係組適時補充或說明之，並採逐年檢討方式以精進之。

第六點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